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晓斌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祥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3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培训及募集资金管理 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 ③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及印章证照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3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①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培训及募集资金管理 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票买卖行为规范 ③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及印章证照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其他承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4月5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国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履行英诺激光持续督导职责,长城证券委派孟祥先生接替张国连先生担任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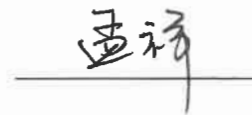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2021年12月21日，子公司常州英微法定代表人陆文革在贷款中介机构帮助下，利用“微业贷”产品的办理便利（即仅需法定代表人个人上传营业执照电子件等信息办理，无需常州英微提供公章、财务章和其他证照等常规贷款、开户条件），向互联网银行以常州英微名义办理经营贷款300万元并用于个人用途，该事项常州英微既未审批，也不知情，导致常州英微被动产生贷款并提供其个人使用，截至2021年末，上述贷款本息余额为300.96万元。英诺激光已责令陆文革向常州英微偿还上述贷款全部本息，并对其给予免职处理。截至2022年4月2日，陆文革已偿还完毕，常州英微亦全部归还贷款并与相关银行解除相关协议。事后，英诺激光根据金融行业产品创新较快、办理手续简便等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涉及资金业务的管理，如缩短打印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的间隔时间，并及时进行核对，并严控各项证照的复印件、电子件的使用管理等。同时，长城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进行了合规培训，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p>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



孟祥

